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陳麗錦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相 對 人 陳炳騫

葉逸君

劉家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重抗字第12號所為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為抗告駁回。

再為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，當事人提起再抗告應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再抗告不合法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人再為抗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命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5月19日送達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上揭欠缺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表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再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周佳佩
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